

低保户能否享受物业费减免？

市住建局:正统计承租公租房低保家庭 补贴核算下月底完成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7月30日,市民殷先生反映,自己是一名低保户,想了解一下低保户物业费减免的相关政策。

市住建局回复:根据安庆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市住建局正在对承租市级公租房小区的低保家庭进行统计,并组织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对各户2018年以来应享受的物业费补贴进行核算,该项工作预计在九月底完成。届时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将与住户对接确认物业服务费的标准、补贴金额等。该项补贴只针对住户应缴纳的物业服务费,不包含公共能耗费。经了解,反映人于2020年9月份入住祥和南苑公租房,且已全额缴纳一年物业服务费,经测算可享受补贴145元左右。届时小区物业公司对物业服务费的标准、补贴金额等上门对接并签字确认。在补贴资金拨付后由物业公司将已全额缴纳的物业服务费退还一半至该户或直接在下一年度物业服务费中予以冲抵。

7月30日,市民王先生反映,哥哥是原市建司职工,集资建房时个人房产证无法办理。

市住建局回复:经了解,因该栋楼总房产证被法院查封,造成个人房

产证暂时不能办理。已联系反映人将已审批房改表、银行缴房款凭证等材料带到市建司,由市建司工作人员和查封法院联系,解除查封,帮助反映人顺利办理个人产权证。

7月30日,市民程女士咨询,电器开关厂宿舍房屋老旧有风险,请问经开区能否纳入老旧小区改造。

市住建局回复:经对接经开区老旧小区主管部门,电器开关厂宿舍已纳入经开区宜教宿舍等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实施项目,目前正在开展方案设计等前期筹备工作。

7月30日,市民程女士反映,自己购买的和顺阳光家园双限房存在质量问题,一直未能维修完成。

市住建局回复:经调查,该户顶棚漏水情况属实,其原因是该户楼上水龙头破损形成室内积水,导致顶棚出现漏水情况;反映的阳台部位地坪空鼓等质量问题情况属实。市建管处要求建设、施工单位立即进行维修,目前相关责任单位已安排人员进场维修。市建管处将对后期的维修整改情况跟踪督办。

8月1日,市民张先生反映,买三七粉,规定要搭配5种中草药才能报销,但是自己又用不上中草药,有

点浪费。

市医保局回复:根据规定,中药饮片三七粉单独购买不能报销,必须与单方复方均能报销的中药饮片组成的处方中才能报销。市民所反映的两家慢性病定点医院对医保政策理解不够深入,宣传不准确,市医保局已进行通报教育。

8月1日,市民陈女士咨询,职工灵活就业,个人缴医保,每月扣多少钱?

市医保局回复:目前,安庆市本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医保的缴费基数为3017.01元(省均工资的60%),缴费比例为8.5%,缴费标准每月256.45元;大病救助金缴费标准每月8元;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标准每年20元,于每年元月份缴纳。

8月1日,市民祁先生反映,甲状腺癌,为什么办不了慢性病?

市医保局回复:甲状腺癌患者可根据病情情况申请相应的慢性病病种,如果有病理依据证明有转移的,可申报“恶性肿瘤放疗化疗”慢性病病种;未发生转移不需要放疗化疗,通过查T3、T4、TSH符合甲状腺功能减退的,可申请“甲状腺功能减退”慢性病病种。反映人第一次申请不通过原因为提供资料不齐全,仅有化验单,缺少病历。第二次是7月27日提交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中,医保工作人员将密切关注,并及时将认定结果反馈给反映人。

明知是违法所得 仍帮忙提现转交 男子获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李恒圆)不久前,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并作出一审判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邓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书8月1日生效。

据悉,2020年12月8日,电信诈骗犯罪分子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添加被害人微信好友,以自己想找领导办事需要借钱为由向被害人借钱。被害人信以为真后,向电信诈骗犯罪分子提供的被告人邓某某银行账号转账10万元。邓某某明知是违法所得,仍按照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要求取现并交给电信诈骗犯罪分子,并因此获利5200元。

被告人邓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并预交罚金。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在罪责刑相适应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邓某某当庭表示服判。

都市名剪 情系民工

8月1日19时许,经开区一在建工地宿舍前,理发师汪淘凯精心为一位建筑工理发。今年30岁汪淘凯,家住迎江区,有自己的工作室,理发11年。“一次,我经过开发区一工地,发现工人头发偏长,而周边也没有理发室,工人赚钱不容易,理发店收费比较贵,我上门为他们服务,一次收10块钱,大家都高兴。”汪淘凯如是说。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摄



贴膜竟导致车辆中控屏进水等故障

工作人员操作不当 市消保委挽回损失5.1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张维新)近日,我市一名刘姓消费者到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称其在安庆某汽车4S店购买汽车后,到4S店指定的贴膜店接受贴膜服务时,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中控屏进水和温度传感器失灵故障。经市消保委积极调解,7月30日消费者的诉求得到圆满解决。

接到投诉后,市消保委工作人员主动调查了解情况。经过工作人

员的调解,4S店认识到自身问题,向刘先生表达歉意,并于其达成和解,承诺为其更换价值2.5万元的原厂中控屏并承诺终身质保,另支付刘先生2.6万元的经济补偿。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

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因此,根据法律规定,市消保委调解要求作为销售者的4S店承担赔偿责任,是合法合理的。市消保委提醒,各类商品(服务)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有序的消费环境,这样既能维护商家的利益,又能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股东有矛盾 不支付工人工资 太湖检察院成功调处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7月27日,太湖县检察院应县劳动监察部门邀请,专门派员提前介入调处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经现场了解,太湖县一日用品公司因股东之间产生矛盾,未及时支付87名工人12.8万余元工资,这些工人多次找该公司负责人索要未果后投诉至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7月27日,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邀请检察院等部门派员共同调处该纠纷,检察官先从法律上向该公司负责人介绍有关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相关规定,再根据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亲情关系从情理上向他们做了分析。

经过现场调解,该公司各股东权衡利弊后表示,同意先支付完工人工资,再解决股东之间的矛盾,并现场将工人工资交至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指定的账户。